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 14:00 如期在江苏省太仓市宁波东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审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性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共 8 名，代表股份数 905,976,2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2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所持股份 905,923,5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0.922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所持股份 52,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3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及其代理人，均为 2019 年 5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予以披露，符合我国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公告中列名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5,955,2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5,27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63%; 反对 2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3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5,955,27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 反对 2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5,27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63%; 反对 2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3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5,955,27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 反对 2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5,27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63%; 反对 2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3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5,955,27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 反对 2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5,2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63%；反对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5、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5,955,2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5,2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63%；反对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5,955,2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5,2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63%；反对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7、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暨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提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5,955,2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5,2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63%；反对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瑞昌

经办律师：吴雪瑞 律师

翟嘉彬 律师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